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1192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



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第四點附表

市長張善政

